

(二) 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三)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活动的;

(四)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从事检定活动的;

(五) 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计量检定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计量检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计量器具的配备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定量包装商品未按照规定真实、清晰地标注商品的净含量的,或者净含量的规格、数列选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或者收缴相关资质证书,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社会出具检测数据的检测机构未经计量认证的,责令其停止相关活动,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质量技监稽查总队或者区、县质量技监局实施。其中,对违法制造重要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由市质量技监稽查总队实施。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质量技监局以及市质量技监稽查总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计量器具校准,是指确定被校准计量器具与对应的计量标准器具量值关系的相关活动。

计量鉴证,是指为交易双方出具第三方计量数据的相关活动。

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标注的预包装食品。

净含量,是指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质量、体积、长度。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遗体捐献条例

(200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遗体捐献工作,发展医学科学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

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遗体捐献,是指自然

人生前自愿表示在死亡后,由其执行人将遗体的全部或者部分捐献给医学科学事业的行为,以及生前未表示是否捐献意愿的自然人死亡后,由其近亲属将遗体的全部或者部分捐献给医学科学事业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近亲属,是指父母、配偶、成年子女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遗体捐献及其管理活动。

第四条 遗体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捐献的遗体应当用于医学科学事业。

第五条 捐献人捐献遗体的意愿和遗体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本市遗体捐献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红十字会承担遗体捐献的日常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教育、房屋土地资源、城市交通、信息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遗体捐献工作。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应当配合开展遗体捐献工作的公益性宣传。

第八条 本市鼓励遗体捐献行为,树立尊重捐献人的社会风尚。

对在遗体捐献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

第九条 从事遗体捐献接受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接受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开展医学科研、教学业务能力的医学大专院校、医学科研单位以及医疗机构;

(二)有专门从事遗体接受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三)有与开展遗体接受工作相适应的设备、场地。

第十条 开展遗体捐献接受工作的单位,受市红十字会委托后,方能开展遗体捐献接受工作。

第十一条 区(县)红十字会和接受单位是本市遗体捐献的登记机构(以下统称登记

机构)。

市红十字会应当向社会公布各登记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到登记机构登记;

(二)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三)要求登记机构上门登记;

(四)其他便于登记的方式。

生前未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的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可以持本人以及死者身份证件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但死者生前明确表示不同意捐献遗体的除外。近亲属之间意见不一致的,登记机构不得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遗体捐献登记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捐献遗体全部或者部分及其用途;

(二)遗体捐献执行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同意执行的意见;

(三)遗体捐献的接受单位;

(四)遗体利用后的火化及处理。

捐献人可以在遗体捐献登记表上注明遗体捐献保密的要求。

登记机构应当告知捐献人和执行人有关遗体捐献的程序与事项,指导填写表格,并颁发捐献卡和纪念证。

遗体捐献登记表、捐献卡和纪念证,由市红十字会统一印制。

第十四条 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后,捐献人可以变更登记内容或者撤销登记。

登记机构应当按照捐献人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或者撤销手续。

第十五条 遗体捐献的执行人,可以是捐献人的近亲属或者在工作上、生活上有密切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也可以是捐献人生前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养老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捐献人死亡后,执行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应的接受单位办理有关手续。户籍所

在地公安部门凭执行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出具殡葬许可证明。

执行人因故不能执行的,捐献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及时通知相应的接受单位。

因突发性因素导致死亡,有关单位和人员在处理中发现死亡者是捐献人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应的接受单位。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支持执行人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接受单位收到接受遗体的通知后,应当依据捐献人的捐献卡以及殡葬许可证明及时接受遗体。

第十八条 在接受、运送捐献遗体时,物业管理、城市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方便。

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运送捐献遗体专用标志的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第十九条 接受单位接受遗体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原登记机构,并根据捐献人近亲属的要求,为捐献人举行告别仪式。

第二十条 接受单位利用捐献的遗体,应当严格依照捐献人的意愿,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无偿用于医学教学、医学科研、临床解剖以及角膜移植。

利用完毕的遗体,由接受单位负责送殡葬单位火化。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单位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完整记录遗体的利用情况。

捐献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执行人有权查询遗体的利用情况,接受查询的单位应当答复。

第二十二条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取得相应的证书。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尊重捐献人的人格尊严,实行规范、文明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市红十字会委托,以红十字会名义接受遗体捐献的,由市红十字会责令改正;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可以提请违法使用者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红十字会责令立即改正并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委托,责令其停止使用红十字标志。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接受、利用捐献的遗体,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市卫生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